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5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索菲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分别做了以下两笔理财产品:(一)于2015年7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二)于2015年7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白云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两份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上述资产或资产组合均比照兴业银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准入管理,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符合兴业银行授信要求。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8月27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索菲亚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兴业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支付给索菲亚的实际金额为准。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X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X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3)理财产品费用:实际理财收益超过《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时,超过部分由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作为投资管理费收取;实际理财收益低于“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4)收益支付频率: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1、产品名称:公司15JG655期。

2、理财金额:人民币1.5亿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10月26日。

5、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白云支行确保索菲亚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3)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浦发银行白云支行的运营管理成本。索菲亚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4)在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白云支行将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索菲亚指定账户。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4年9月25日	2014-046	17,000	2014年9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00,000元。
2014年10月8日	2014-047	8,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817,753.42元。
2014年10月13日	2014-048	3,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1月9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99,178元。
2014年10月27日	2014-049	3,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月22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15,000元。
2014年11月25日	2014-057	12,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27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269,369.86元。
2015年1月17日	2015-006	3,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270,000元。
2015年1月22日	2015-007	17,000	2015年1月14日	2014年4月14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785,000元。
2015年1月26日	2015-008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450,000元。
2015年3月16日	2015-010	3,0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367,500元。
2015年4月24日	2015-023	12,000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7月22日	保证收益型。该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利息1,455,000元。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	3,000	2015年5月5日	2015年8月4日	保证收益
2015年6月30日	2015-044	5,000	2015年6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15,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保证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计2.6亿元。

五、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5-06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9 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1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第4-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7-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3、特别决议议案:无特别决议事项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3	南京医药	2015/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5年7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传真(025)84552680@邮编:210012

(三)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09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交易时间, 即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于2015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2)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代表览盛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空天防务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6)公司与融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7)公司与北京大丰展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公司与中诚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瑞广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0)公司与北京光裕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5、审议《关于恒天天鹅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恒天天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一、议案七、议案十、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二及其子议案、议案三、议案四及其子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以及2015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15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7;

2、投票简称:天鹅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的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表所下示:

表1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子议案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子议案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子议案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子议案五	发行数量	2.05
子议案六	限售期	2.06
子议案七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子议案八	上市地点	2.08
子议案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子议案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三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批准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4.00
子议案一	公司与前海华讯方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1
子议案二	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代表览盛1号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2
子议案三	公司与长城国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3
子议案四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科技装备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4
子议案五	公司与融通资本《代表空天防务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5
子议案六	公司与融捷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6
子议案七	公司与北京大丰展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7
子议案八	公司与中诚信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8
子议案九	公司与中航证券《代表中航瑞广资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09
子议案十	公司与北京光裕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10
议案五	关于恒天天鹅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恒天天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由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3.00
子议案一	候选人赵木开先生	13.01
子议案二	候选人陈同乐先生	13.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33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的比例: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拟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3729.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30%,以实物资产出资627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70%。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文件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加大对"四基"领域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四基"领域重点项目。同时,提出了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恒立油缸作为中国制造2025代表企业,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在油缸、泵、阀等核心液压基础零部件研制和制造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同时,顺应市场形势,加大对其他核心零部件研发和转化力度,谋划企业新的盈利增长点。

为服务国家工业强基战略,丰富公司产品门类,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液压")拟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智能"),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3,729.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30%,其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土地资产出资6,270.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70%,其来源为位于武进高新区龙资路88号的一宗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上述实物资产已经恒立液压委托的江苏金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5年7 月15日出具《江苏)金宁达房估〔2015〕第CZ0714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成立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关于上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恒立智能拟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立液压全资设立,无其他投资主体。恒立液压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2015年第一季度)如下:资产总额为77,534.42万元,净资产为57,996.84万元,净利润-412.48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投资标的名称:常州恒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注册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邻龙资路,北面为镜湖西路,东面为武宜南路。

5、拟定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智能装备(精密减速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智能化清洁机械、智能环保设备、机器人、工业信息及互联网和高技术机电一体化产品及设备软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注册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公司将新成立标的公司主导业务领域定位于高性能的精密减速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器产品的研发,属于智能制造范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规划的要求及《中国制造2025》的相关要求。

2、本次出资由恒立液压自有资金和土地使用权投入。本次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有利于企业资源的有效利用,进行相应技术储备,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自身更好更快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8亿元的公司债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328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已于7月22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58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和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15年7月27日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户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中信建投证券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检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检查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五)监管银行于专户开设后每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此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时(以孰低为原则),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如监管银行怠于履行监管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及/或未将该等对账单抄送中信建投证券, 以及存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建投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另行寻找一家能执行本协议的监管银行。

(九)如公司、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协议签订地法院管辖。

(十)本协议自公司、监管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计划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7月28日,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

(二)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0,000股,成交总金额4,847,646元,成交均价15.6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本次增持前,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67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8%。

3、本次增持后,张益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98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二、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张益胜先生拟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张益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